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376/E102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時交通高等委員會下設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，統籌道路工程安排，該小組成員包括交通高等委員會成員、所有涉及道路工程部門及相關專營公司的代表，小組致力協調及監控本澳道路工程的審批及施行，並會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與專營公司間的協調，改善工作效率，以減少工程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；同時，亦會適時向外發佈相關消息。

對於「坑道工程准照」的審批，施工單位須先行與交通事務局協調工程在交通短期內安排之可行性，經交通事務局人員先作審視有關方案後，市政署方可作審批處理。為了加強工程施工申請准照前期之協調工作，所有之坑道開挖工程須於每週舉行之「坑道工程准照預審會」預先進行協調，擬定各施工單位於同一開挖地點共同施工的可行性，特別是有關主幹道工程的整合上，冀減少開挖的次數及縮短總工期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9年2月12日